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正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鄧俊賢先生 署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規劃及地政)6
陳松青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組)
黎宇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
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
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朱展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
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蘇惠思女士 民航處副處長(2)
伍子安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
交通工程服務)
李國柱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
交通管理)
許文豪先生 民航處總電子工程師
(工程項目)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航空氣象服務)
李聯安先生 香港天文台首席學術主
任(三跑道系統項目)

楊恩健先生	香港消防處助理處長 (總部)
葉潤餘先生	香港消防處分區指揮官 (機場)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2
葉文慧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4
何達禧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33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廖廣翔先生, JP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鍾韻妮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吳泳珊女士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李詩昕女士	署理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其他列席人士 :	
黃鉅皓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 (工程, 三跑道項目)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8 年 7 月 13、16 及 17 日的會議完成審議議程(即財委會 2018 年 7 月 13、16、17 及 18 日的會議議程)上的 5 個項目。是日的會議繼續處理餘下的 18 個項目。

2.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6 —— FCR(2018-19)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 (a) 持牌住用構築物和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 (b) 住戶搬遷津貼
- (c) 發給商舖、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 (d) 發給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土木工程 —— 土地徵用

37CA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38CA —— 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FCR(2018-19)48 號文件所詳述的清拆行動特惠津貼和搬遷津貼安排。發展局曾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主席表示，在昨天會議臨完結時，他已指示結束這個項目的討論。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5. 上午 9 時 02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

6. 由於提出 0001 號議案的區諾軒議員不在席，主席先把張超雄議員的 0002 號議案交付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7. 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

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9. 陳恒鏞議員詢問，個別議員在其擬動議的第 37A 段議案措辭中可否引述其他議員的名字和意見，主席表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他只考慮該議案與議程項目是否直接相關。

10. 委員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餘下兩項，分別由區諾軒議員提出的 0001 號和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 0003 號第 37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將該兩項議案逐一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些議案。

就FCR(2018-19)48進行表決

11. 主席把FCR(2018-19)4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主席宣布，34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34名委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8名委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區諾軒議員

棄權：

陳淑莊議員
(1名委員)

12.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7 —— FCR(2018-19)4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5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政府內部服務

**69GI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
交通管制設施**

**70GI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
氣象服務設施**

公眾安全 —— 消防
176BF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消防設施

項目8 —— FCR(2018-19)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民航處
新分目 —— "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提供相關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及更換現有已沿用多年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

13. 主席表示，項目7及項目8均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會議將一併討論該兩份文件(分別為FCR(2018-19)49號文件及FCR(2018-19)50號文件)，然後分開表決。

14. 主席表示，FCR(2018-19)49號文件是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2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把關乎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69GI號、關乎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氣象服務設施的70GI號，以及關乎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消防設施的176B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19億290萬元、2億8,150萬元和26億580萬元，以提供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和消防設施，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FCR(2018-19)50號文件是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29億5,8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提供相關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及更換現有已沿用多年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

15. 運輸及房屋局曾在2018年5月28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如下。

18. 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及資源的撥款建議。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討論其間，有委員不滿既然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承諾自資推行三跑道系統，政府當局為何仍需花費大量公帑，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有委員詢問可否進一步縮減購買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開支，及民航處將如何因收回三跑道系統相關成本而釐定向航空公司及機管局所徵收的過境導航費及空管服務費。亦有委員對三跑道系統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客運量增長表達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後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4)1286/17-18(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向機場管理局繳付的委託費用

1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反對興建機場三跑道系統。他察悉，政府會委託機管局負責三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和施工，並為此與機管局訂立委託協議及向其繳付委託費用，該委託費用為建築費用的16.5%，即約為5億7,000萬元。陳志全議員關注釐定相關委託費用的理據和計算準則，和如何確定機管局不會從中取利。他認為，既然三跑道系統日後會為機管局帶來盈利，機管局現時應該承擔委託費用所涉及的開支。

20. 區諾軒議員表示察悉，政府當局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工程時只須付12.5%委託費用，他質疑為何當局要向機管局支付高於一般政府委託工程所支付的委託費用。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委託公營機構就建築工程進行設計及施工所支付的委託費用一般約為建築費用的12.5%，因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獨特性，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項目不單包括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亦包括兩項特別費用："建造合約僱主控制保險計劃"(佔1.3%)及"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佔2.7%)。

22. 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察悉，在興建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時，當局曾向當時的臨時機場管

理局繳付16.5%委託費用。鄭松泰議員關注，當時協定的委託費用水平(即16.5%)現在是否仍然有效。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將委託費用中的"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定於2.7%的理據。

23. 運房局副局長回應，在興建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時與臨時機場管理局協議的16.5%委託費用並非一個硬指標，只是作為今次釐定委託費用水平時的參考。考慮到在機場範圍進行擬議項目的獨特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委託費用屬合理水平。

24.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解釋，由於機場獨特地理環境限制，機管局須於禁區旁的新填海區提供一系列支援施工的臨時工地基礎配套及工人福利設施，例如臨時碼頭、承建商駐地盤人員辦公室、臨時排水及排污系統、工人食堂、醫療診所、接駁渡輪和臨時住宿設施等，以免個別承建商須自行提供該等必須的基本設施，現在擬議的委託費用中佔2.7%的"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目的就是交由機管局統一安排。

25.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估計擬議的工程計劃69GI號合共產生約43,300公噸建築廢物，若在進行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期間，三跑道系統工地沒有多餘的填料可供使用，政府當局會把其中約90%的惰性建築物料(即大約38,970公噸)在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中再用。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惰性建築物料作為填料向機管局收取費用；如不收費，原因為何。

2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承建商在地盤重用相關的惰性建築物料，按現行機制，承建商往公眾填料區取用的填料是不會被徵取收費。因此，政府當局鼓勵機管局在進行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期間盡量使用惰性建築物料作為填料，而這項安排亦不涉及提供任何利益予機管局。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就本項目而言，當局須支付保險費用、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予機管局。張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項目是否有相類似的支出；若然，該些支出佔相關工程費用的比例為何。陳志全議員關注，由當局承擔性質類似的支出是否慣常做法。

28. 運房局副局長澄清，港珠澳大橋項目並非政府以委託協議模式進行的工程項目，因此不存在政府向受委託人繳付管理工程的費用。就委員對本項目下的工程委託安排的關注，他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版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33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9.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一般工程甚少須要在工地內提供類似的工地基礎配套及工人福利設施，即使需要某些設施，承建商亦會預先將有關開支預算包括在標書之內，換言之，政府亦須承擔相類似的支出。政府當局與機管局的委託協議內容仍在商討中，政府已盡量將有關的間接費用降低。

30. 就政府表示會盡量將有關的間接費用降低，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按甚麼準則去衡量間接費用的水平。

31.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政府會考慮機管局提交的相關預算，評估建議的個別項目，例如臨時道路的長度、臨時辦公室的所需面積、渡輪服務的載客人次等，政府會參考這些數據，與機管局商討預算的間接費用。由於地盤在禁區範圍旁的新填海土地之上，機管局認為有需要為地盤的工作人員提供配套設施，才能令工程暢順地進行而不會影響機場正常運作。

工程監管責任

32. 區諾軒議員表達對工程監管機制的關注，並詢問當局何時才回覆他於2018年7月13日的信件中有關"工程委託協議"及"機管局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責任"的問題。

33.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政府預計在3星期內書面回應區諾軒議員早前的書面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版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33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4. 就委託工程的安排，范國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監管機管局，以避免發生類似近期港鐵沙中綫的施工質量和監管問題。他詢問，擬議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毛孟靜議員關注運房局和機管局在擬議工程的監管角色和責任，她詢問，若發現工程有不合規的情況，應由運房局還是機管局負責。

35. 運房局副局長和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時表示——

- (a) 機場三跑道系統和港鐵沙中綫工程是截然不同的工程項目，難以作出直接比較；
- (b) 建築署會負責監督政府的建築工程，運房局的機場擴建統籌辦負責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在施工期間，建築署、機場擴建統籌辦和機管局會保持緊密合作；
- (c) 政府各相關部門和機管局都分別有其負責的範疇，就發生事故的責任問題，要視乎個別事故性質和情況而定，難一概而論；及
- (d) 擬議的工程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機管局委任的認可人士、工程師，地盤監督人員須為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

- (a) 政府委託工程和私人工程同樣按《建築物條例》受屋宇署監管，工程圖則須交屋宇署審閱，工程顧問/認可人士亦受屋宇署監管；及

- (b) 在委託協議內，建築署會有三方面跟進：施工進度、施工質量和開支預算監控。當中涉及三個階段的工作：
 - (i) 在設計階段，機管局顧問要將設計圖則交建築署審閱；
 - (ii) 在進行招標前，機管局要將有關設計及其準則交建築署審閱，以確保工程標準和財政預算符合要求；及
 - (iii) 施工期間，每月會舉行會議，政府會要求機管局匯報工程進度，同時監控工程開支和施工質量。

37. 朱凱迪議員詢問，機管局會在何時將新填海的土地交政府進行擬議的工程，此外，他亦關注在新填海的土地上設計和建造設施時，當局計及沉降而採取的措施及監察土地沉降情況的機制，包括就沉降上限訂立指標和說明在何等情況下會發出停工指示。

38. 機管局總經理(工程,三跑道項目)答稱——

- (a) 預計在 2019 年初會陸續將填海土地移交並進行後續工程，同時亦會開始在現時北跑道加設管道設施；及
- (b) 在工程設計階段，會因應新填海土地未來 50 年的預期沉降量，在設計上作出相應的考慮，例如在建築物與地下管道的接駁位置設置移動接縫，以容許較大的不均勻沉降量。

他表示，機管局將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版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33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9.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與機管局就工程委託協議的商討進展，如撥款獲通過，政府會否將該委託

協議的文本交立法會參考，以便議員了解協議中各方的權責和有否違約罰則。郭家麒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都認為應公開該委託協議內容。

40. 運房局副局長和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緊密地與機管局商討委託協議內個別條款的細節，商討的進展良好，因協議仍在草擬階段，政府樂意聽取議員的關注和意見，考慮適當地反映在協議之內，以完備整份委託協議。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草擬中的委託協議會考慮包含違約罰則的條款。

建築工程的開支預算

41. 區諾軒議員表示，他早前曾要求政府提供建築工程預算開支當中涉及指揮塔、辦公室和連接橋的分項數字，但政府在PWSC293/17-18(01)號補充文件卻提供了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一併計算的分項數字。就此，他重申他的要求，並詢問連接橋的長度和指揮塔頂端辦公室的平面圖。

4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時表示 ——

- (a) 通常工程預算都是建築工程連屋宇設備一併計算，相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指揮塔：3 億 5,500 萬元；
 - (ii) 指揮塔底辦公室：2 億 5,000 萬元；
 - (iii) 連接橋：2,500 萬元；
- (b) 連接橋長度約 30 米；及
- (c) 辦公室平面圖方面，由於現時只是初期預備工作階段，要待日後詳細設計階段草擬有關圖則。

43. 郭家麒議員察悉，三跑系統預計在2022年啟用，他詢問，為何到了2028年仍有相關的開支。

44.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工程中的不同項目會分期完成，而落成後亦有可能仍要處理結算帳目及繳付承建商可能提出的索償，所以預算開支會延伸至工程完成後數年。
45. 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應急費的用途。范議員詢問，日後如有申索賠償，是否由政府預留的應急費支付。
46.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答稱，申索賠償會由應急費支付，但須先經建築署審批，屬合理索償才會獲批。如有關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要求改動設計、或因天氣關係引致工期延長而產生的額外費用，都會由應急費支付。
47. 范國威議員指出，就當局如何作出監管以避免超支，政府曾表示會以實報實銷方式處理額外的開支。就此，范國威議員詢問，實報實銷的審批流程和政府是否有權不批准額外開支。
48. 運房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時表示，在不同的階段，建築署和機管局會一同監察開支，處理額外開支的基本原則是實報實銷，例如突然出現了一些狀況，政府要求在設計上作出修改，就可能引致額外開支，若機管局認為有需要提出增刪/修改一些項目，機管局必須書面提交建築署審批，以確保有關的增刪/修改是必須及符合開支預算才可以進行。
49. 張超雄議員察悉，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機管局自行透過融資推行，而並非由公帑支付。張議員關注，機管局會否上市或變成私營企業，使三跑系統和擬議的設施日後成為機管局的企業資產而非公共資產。
50.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現時申請撥款的政府設施都是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支援三跑道系統的必須設施。這些設施和設備由政府擁有、運作和維修保養，不會轉移為機管局的資產。機管局是公營機構，同時以審慎運作的商業模式營運，現時政府沒有打算將機管局上市。

設備採購和招標

51. 梁繼昌議員對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表示支持。就所需採購的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及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梁繼昌議員和陳志全議員關注，採購該等設備的擬議招標文件的內容與當局評審的準則，例如投標價格和技術要求的比重、承辦商的往績表現和公司聲譽，承辦商會否承擔未能如期完成或超支時的額外費用等。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文件交代詳情。

52. 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會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去進行招標，包括草擬招標文件的內容與釐定評審的準則，然而，個別合約中的價格和技術要求比重亦會有分別，政府會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 (b) 因涉及採購多項不同範疇的設施和設備，現階段未確定所需合約數目，若獲財委會通過撥款，政府會檢視哪些合約可以合併一起；及
- (c) 就監控開支或延誤方面，一般來說，政府會視乎承辦商的工作進度安排分段付款，以監控進度和開支，合約亦有標準條款規定若出現延誤時的處理方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版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33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 ——

- (a) 政府當日購置由雷神公司提供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為何要額外付款；
- (b) 政府有否汲取採購雷神航空交通管理

系統的經驗，實施改善措施；及

- (c) 雷神公司有否提供擬採購的系統/設備，它可否參與投標。

54. 梁繼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擬採購的系統/設備會否接駁至現時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和採購時是否需要考慮兩者的兼容性和銜接問題。梁繼昌議員詢問，在三跑系統啟用後，現時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能否應付新增的航空交通流量。

55. 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 ——

- (a) Autotrac III ("AT3")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有其複雜性和獨特背景，跟現在擬採購的設備不同，此外汲取了過往的經驗，政府於添置新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時，會進行改善措施加強對招標採購過程的管理，例如進行更多市場調查、實地考察，參與更多國際大型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會議及展覽，與外地民航管理機構人員交流等；
- (b) 擬採購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並不是AT3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是雷達等周邊的系統，新雷達系統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銜接受國際標準規範，因此即使兩套系統並非來自同一供應商，系統亦可互相兼容及銜接運作；
- (c) 民航處轉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後，新系統在磨合期間曾出現運作問題，但現時運作大致暢順，新系統亦能應付三跑系統啟用後預期增長的航空交通流量；及
- (d) 透過公開招標揀選系統承辦商時，任何公司只要符合資格都可參與投標，政府亦會聘請有經驗的專家顧問就採購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和評估。

5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關注航空安全，她詢問，為三跑系統新添置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維修保養責任和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擬安裝的監察雷達覆蓋的範圍是否包括香港周邊的地方，例如深圳、廣州等。

57. 民航處副處長(2)及民航處總電子工程師(工程項目)回應時表示 ——

- (a) 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會由民航處負責維修保養，並非由機管局負責；
- (b) 個別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會有分別，擬購置的監察雷達系統預計可使用 15 至 20 年；及
- (c) 監察雷達能覆蓋半徑約 250 海里的範圍，用於監察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機，政府在會後再提供有關雷達覆蓋範圍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版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33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8.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察悉，三跑系統將於2022年落成啟用，在新指揮塔於2024年年底建成前會使用臨時指揮塔，她表示關注臨時指揮塔是否使用現有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鑑於新建的三跑客運大樓會阻擋臨時指揮塔的視線，黃碧雲議員詢問，新指揮塔可否提早建成啟用以免臨時指揮塔的視線受阻，影響航空安全。

59. 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 ——

- (a) 臨時指揮塔由機管局負責興建和提供設備，民航處會與機管局緊密聯繫，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民航處的要求；
- (b) 建築署會與機管局緊密聯繫，確保臨時指揮塔的使用和新指揮塔的施工至啟

用能順利銜接；及

- (c) 即使在某段期間臨時指揮塔的部分視線或會受到遮擋，但臨時指揮塔亦會有其他輔助設備幫助空管人員，例如利用監察攝錄機，擴大空管人員的能見範圍，確保航空交通安全。

60. 郭家麒議員從政府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察悉，添置消防設備的開支超過26億元，他詢問，新添置的消防設備的使用年期，當中有否包括消防車輛。他亦詢問，新添置的氣象服務設備的數據會否開放給市民使用。

61. 香港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 ——

- (a)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機場消防車輛抵達事故現場的召達時間不應超過兩分鐘，因此，須興建兩間機場禁區消防局及一間機場非禁區的消防局，以支援在第三跑道發生的事故。新建的兩間機場禁區消防局會位於策略性位置，以確保消防車輛能在接報後不超過兩分鐘到達事故現場；
- (b) 消防車輛及相關設備都可以使用很長時間。除非跑道設計日後有重大修改，才會考慮再增加新消防局的需要；及
- (c) 須添置消防車輛配合增設的消防設施，購置該等消防車輛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2,800萬元。

62.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答稱，天文台在三跑系統新添置氣象服務設備所蒐集的氣象資料與天文台的其他氣象資料一樣，一般是公開的資料，市民可在網上閱覽。

空管服務相關收費

63. 區諾軒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就空管服務相關收費的拖欠問題作出批評，就此，區議員詢問——

- (a) 當局被拖欠的過境導航費的金額，並說明自 2009 年以來，被拖欠的情況和是否有改善的跡象；及
- (b) 當局對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和次數。

64. 民航處副處長(2)答稱，民航處自 2014-2015 年起已積極落實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作出的建議，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民航處不單會向海外航空公司追回欠款，亦會主動聯繫當地民航局尋求協助。就拖欠過境導航費的金額和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政府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331/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65. 區諾軒議員表示關注空管服務收費的檢討，就此，區議員詢問——

- (a) 民航處會否就過境導航費作出檢討，以確保能收回成本；
- (b) 會否將新指揮塔的成本作為檢討空管服務收費的考慮因素；及
- (c) 會否考慮只向機管局收取服務費，以達致盡快收回成本的目的。

66. 民航處副處長(2) 回應時表示——

- (a) 在收回新指揮塔的成本方面，主要透過向機管局收取空管服務費，而不是依賴

過境導航費，由於過境航班沒有在香港機場升降，機管局亦沒有相關過境航班的資料，所以不能向機管局收取過境導航費；及

- (b) 新指揮塔屬於工程項目而非添置設備，按一般原則，工程成本會分 40 年平均攤分及計入提供空中航行服務的成本。政府亦會不時檢討攤分成本的原則。

67. 廖長江議員察悉，民航處提供空中航行服務的成本會按用者自付原則，分別向航空公司收取過境導航費和向機管局收取空管服務費。就此，廖議員詢問，政府預期全數收回成本需時多久，以及在收取費用上能否保持香港機場於國際上的競爭力。

68. 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 ——

- (a) 一般情況下，攤分成本按兩項原則：工程項目成本會分 40 年平均攤分，添置設備成本會分 20 年平均攤分。經平均攤分及計入提供空中航行服務的成本，會向機管局收取空管服務費，實際收取的金額將取決於在機場升降的航班數量，至於不在香港機場升降的過境航班，會向所屬個別航空公司收取過境導航費；及
- (b) 機管局在釐定向個別航空公司收取的費用時，包括着陸費、停泊費、客運大樓使用收費等，除考慮民航處向機管局收取的空管服務費，亦會考慮一籃子的其他因素，而競爭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以保持香港機場於國際上的競爭力不受影響。

69. 上午10時58分，主席表示，財委會討論本項目已有一個多小時，加上工務小組委員會兩個小時的討論，他認為本項目已得到充分的審議。主席表示，

待已示意有意發言的委員完成他們的發言後，他會把這兩個項目分開付諸表決。

70. 上午11時06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在上午11時11分恢復。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71. 上午11時11分，委員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陳志全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FCR(2018-19)49進行表決

72. 上午11時21分，主席把FCR(2018-19)49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40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40名委員)

鄭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范國威議員
(8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7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就FCR(2018-19)50進行表決

7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5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40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40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范國威議員
(8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7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9 —— FCR(2018-19)51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7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政府原建議開設1個編外職位，及後應部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要求，建議的編外職位將改為常額職位，並已透過一份參考文件(ECI(2018-19)5)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交代變更。

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和營運情況

77. 朱凱迪議員表示關注啟德郵輪碼頭使用率，他指出，政府在申請撥款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時，曾預計郵輪碼頭每日可處理9 200至16 800旅客人次，按此估算，每年應可處理大約300萬旅客人次。就此，朱凱迪議員詢問，啟德郵輪碼頭每年處理多少旅客人次才達至飽和。

7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旅遊事務副專員") 回應時表示 ——

- (a) 郵輪碼頭的運作有別於一般渡輪服務，每艘郵輪停泊郵輪碼頭最少也要半日至一日，有些會超過一日。郵輪停泊

期間除了供乘客上落，亦要補給郵輪用品，因此在計算郵輪碼頭最高容量時，會計算上落乘客期間碼頭每小時最多可處理的乘客人次，而不會假設碼頭全年每小時都在處理旅客；及

- (b) 政府當年考慮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時已設定了指標，曾推算到了 2023 年，香港整體郵輪停泊次數為 181 次至 258 次，而郵輪乘客人次則為 56 萬至 100 萬。現時啟德郵輪碼頭全年已有 161 曆日有一艘或多於一艘郵輪停泊。

79. 鄭松泰議員表示，2017年啟德郵輪碼頭的停泊使用率只有26%，全年處理大約100萬旅客人次，他認為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仍是偏低。鄭議員詢問，擬議開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會否負責提升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和加強推廣工作。毛孟靜議員表示認同啟德郵輪碼頭是重要的旅遊基建，但認為政府應檢討如何作出改善，以提升使用率。

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啟德郵輪碼頭的主要目標是吸引郵輪來香港，過去四年郵輪停泊數字穩步上升；
- (b) 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等大型跨境交通基建的啟用，預料會吸引更多大灣區的旅客到港參加郵輪旅遊，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推廣的工作；及
- (c) 今年 12 月，政府會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以「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為主題的旅遊論壇，屆時會與周邊城市/經濟體討論一些一程多站式的旅遊產品，郵輪旅遊會是其中一項重點推介產品。

81.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以“全港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來說明啟德郵輪碼頭的表現並不恰當。區議員察悉，審計署署長曾在2017年發表報告，指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上的多項問題，他詢問，擬議開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會否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營運上的問題，例如跟進滲漏/滲水個案、升降機/自動梯故障等。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應公開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方面的相關統計資料，例如商店出租率、人流數字、投訴數字、升降機故障數字等。

8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監察和檢視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啟德郵輪碼頭的滲漏/滲水個案和升降機/自動梯故障次數在過去一年已有明顯改善。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啟德郵輪碼頭的滲漏/滲水個案已由2016年146宗減至2017年45宗；而升降機/自動梯故障已由2016年64宗減至2017年21宗。

增加啟德郵輪碼頭人流的措施

83. 柯創盛議員察悉，據政府表示，啟德郵輪碼頭的定位是吸引郵輪和旅客來香港，然後有效率地將旅客送往其他旅遊景點。柯議員認為這個定位應該調整，政府應制定具體的短、中、長期措施，以帶動更多人流前往啟德郵輪碼頭和令碼頭的營商環境有所改善。柯創盛議員詢問，擬議開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的職能有否這方面的成效指標。

84. 何啟明議員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內有足以筵開百席的酒樓，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計劃在郵輪碼頭附近用地推行周末市集，這些措施的對象似乎不是郵輪旅客。他認為，啟德郵輪碼頭應該不是單純一個出入境管制站，而是一個地區旅遊景點。何啟明議員又察悉，今年初在跑道公園曾舉辦與環球帆船賽(Volvo Ocean Race)有關的岸上活動，成功吸引人流到該區。就此，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說明啟德郵輪碼頭的定位，他亦詢問，每年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辦大型活動的指標。

8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啟德郵輪碼頭與其他國家很多郵輪碼頭的運作模式相若，但與海運碼頭的定位不同。啟德郵輪碼頭的主要功能是吸引郵輪和旅客來香港，然後有效率地將旅客送往其他旅遊景點，而並非作為購物商場。我們亦會從不同指標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的表現，例如每年停泊船次、處理郵輪乘客人次等。另外，於啟德郵輪碼頭舉辦的非郵輪活動雖有助帶旺人流，但並非碼頭的主要功能，難以定下指標；
- (b)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主要職能包括因應香港和周邊地方的發展，在不同層面(包括國際平台)對外宣傳香港郵輪旅遊，吸引郵輪和郵輪旅客來港；
- (c) 政府一直與不同部門/團體聯繫，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這方面的聯繫工作，鼓勵多些團體尤其是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在啟德郵輪碼頭/跑道公園舉辦活動(例如昨日在跑道公園舉辦的捷流 41 定翼機展覽)，亦會鼓勵旅遊業界安排入境旅行團到啟德郵輪碼頭參觀，以增加碼頭的使用率；及
- (d) 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附近的各項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辦公大樓等，未來相繼落成，將提升該區的人流及活力。

8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將擬議職位由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他察悉，啟德郵輪碼頭對出有一幅旅遊中樞用地，但該幅土地一直未被使用。姚議員詢問，擬議開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會否在這幅土地的使用上起推動作用。

8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能包括聯繫工作，以推動和鼓勵更多團體使用啟德郵輪碼頭舉辦活動。

88.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應檢討如何吸引更多人流前往啟德郵輪碼頭，例如政府剛提及的捷流41定翼機展覽活動，或許因為宣傳工作不足，她相信很多市民都不知道有關活動的消息。

8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捷流41定翼機由昨日起會長期擺放在跑道公園作公開展覽，市民日後仍可前往參觀。政府會加強宣傳吸引更多人流前往啟德郵輪碼頭。

90. 區諾軒議員指出，雖然2013年至2017年使用郵輪碼頭的旅客人次有所增長，但他認為仍是偏低。據他所知，過去數年過夜的郵輪旅客人均消費和不過夜的郵輪旅客人均消費都是下跌。他認為政府應公布2018年使用郵輪碼頭的旅客最新數字和每名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此外，區議員認為除了增加人流，政府亦須推出措施去增加旅客人均消費。

9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理解議員的關注，亦會盡量協助啟德郵輪碼頭內商戶改善經營環境及對商戶的訴求作出回應。然而，政府的政策目的並不是讓郵輪旅客留在啟德郵輪碼頭內消費，碼頭內的商店主要是方便等候郵輪的旅客。

92.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這項建議時，有議員要求將原本建議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原意是希望政府更積極地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和交通配套，從而增加人流和更能地盡其用，但現在政府將建議改為常額職位後，只強調啟德郵輪碼頭的定位是吸引郵輪和旅客來香港，然後有效率地將旅客送往其他旅遊景點。陳志全議員認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應協助制訂政策，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營商環境。

9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主要職能包括

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而衡量相關表現時，會考慮到訪啟德郵輪碼頭的船次，這方面的表現已達到預期目標。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啟德郵輪碼頭能否有效率地將郵輪旅客送往本港其他旅遊景點；及

- (b) 至於帶動人流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與其他政策局/部門聯繫，使啟德郵輪碼頭能與整個啟德發展區配合。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附近的各項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辦公大樓等，未來相繼落成，將提升該區的人流及活力。

94. 何啟明議員表示，若政府認為郵輪碼頭是出入境管制站加接駁交通設施，就應該是保安局和運輸署的職責。就此，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責和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的目的。張超雄議員表示，既然政府認為郵輪碼頭的船次和旅客人數已達到預期目標，他質疑政府開設此常額職位的需要。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此常額職位的職責，會否包括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營商環境。

9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責包括推廣一程多站的郵輪旅遊，吸引更多旅客使用郵輪碼頭。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常額職位的職責則包括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因為這兩個項目對本港旅遊業和整體經濟都很重要；
- (b) 在郵輪停泊船次和乘客人數方面，啟德郵輪碼頭和新加坡濱海灣郵輪中心比較是相若的。雖然郵輪停泊船次和乘客人數已提早達到預期目標，但仍須保持穩健發展，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郵輪業和整個旅遊業的發展；

- (c) 在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營商環境方面，政府與碼頭營運商一直就這方面保持緊密聯繫。例如，在有郵輪停泊的日子，碼頭商戶會考慮加設臨時小型攤檔，藉此增加碼頭大樓內的商業活動，並方便郵輪旅客。值得注意的是，啟德郵輪碼頭的主要功能不是一個購物中心，碼頭內的商鋪旨在方便在碼頭內等候郵輪的旅客，並非郵輪業整體發展的主要部份；及
- (d) 政府會繼續推動和利便有興趣人士在啟德郵輪碼頭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舉辦更多非郵輪活動，吸引市民前往碼頭並為其注入活力。

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

96. 何啟明議員、柯創盛議員、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和姚思榮議員都對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不足表示關注。陳志全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詢問，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會否有責任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例如延長接駁巴士服務時間和增加班次)，以方便市民前往碼頭。姚思榮議員詢問，此職位會否參與整個啟德發展區的交通規劃，以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

9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正進行道路建造及擴闊工程，以連接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竣工後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配套會得到進一步改善，更方便公眾前往碼頭；及
- (b) 就啟德郵輪碼頭和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配套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聯繫，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

監察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

98. 張超雄議員察悉，香港迪士尼第一期擴建及發展計劃仍未完成，他詢問，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如何推動香港迪士尼的第二期發展。

99. 姚思榮議員察悉，有本地和荷蘭籌辦商計劃在預留予香港迪士尼作第二期發展的用地("第二期用地")上發展鮮花公園，他詢問，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否物色其他機構利用第二期用地作短期用途，以及會否監控未來數年在香港迪士尼的公帑運用。

1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監察和審視香港迪士尼的業務表現，監察香港迪士尼第一期擴建及發展計劃的進展和探討香港迪士尼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第二期發展)；
- (b) 政府歡迎能善用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用地的短期旅遊項目建議，與現時土地用途相配合，以更好地發揮香港迪士尼一帶休閒旅遊娛樂的定位。政府現時暫未收到鮮花公園的具體發展建議和相關短期租用土地申請；
- (c) 香港迪士尼於過去八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於 2012 至 2014 財政年度連續三年錄得純利，當時正值香港迪士尼推出一些新項目吸引遊客。香港迪士尼正積極推行第一期擴建及發展計劃，會在 2018 至 2023 年期間陸續推出新遊樂設施和娛樂節目，務求提升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及
- (d) 香港迪士尼樂園和啟德郵輪碼頭均是本港重要的旅遊基建項目，對香港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及高增值客群到訪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本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

益和就業機會。因應香港周邊地區的發展，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就保持和提升這兩個項目的固有優勢的工作尤為重要。

審議項目的安排

101. 下午12時26分，主席表示，現尚有十多個項目待財委會審議，而財委會討論本項目已達一小時，加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三個小時的討論，他認為本項目已得到充分的討論。主席表示，待已示意有意發言的委員完成他們的發言後，他會把項目付諸表決。

就FCR(2018-19)51進行表決

102. 下午12時48分，主席把FCR(2018-19)5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17名委員贊成，15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15名委員)

范國威議員

10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調動議程

104. 下午12時49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考慮到財委會是日會議的進度，政府當局建議調動議程項目的審議次序，先處理沒有議員要求分開表決的事項，即議程上第11、12、13及14項，然後再討論第10項及餘下項目。此建議旨在善用是日餘下的會議時間，盡量爭取完成審議最多的項目。

105. 應主席的詢問，沒有委員對政府當局調動議程的建議提出異議。主席繼而表示，他批准政府當局上述調動議程的建議。

106. 區諾軒議員表示，他原先計劃就第13項的FCR(2018-19)56號文件要求分開表決，但最終因一些行政上的問題而未能正式提出，因此他要求就此事記錄在案。

項目11 —— FCR(2018-19)4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7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006 ——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10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8-19)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在公司註冊處開設1個公司註冊處經理常額職位，以掌管新成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藉以實施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的新規管制度。沒有委員要求把本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8-19)41進行表決

108. 主席把FCR(2018-19)4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12 —— FCR(2018-19)4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14

總目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109.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8-19)14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以便長期推展及管理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要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沒有委員要求把本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8-19)44進行表決

110. 主席把FCR(2018-19)4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13 —— FCR(2018-19)5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8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111.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8-19)8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相關措施。沒有委員要求把本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12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易志明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申報，他們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

就FCR(2018-19)56進行表決

113 主席把FCR(2018-19)56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14 —— FCR(2018-19)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7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20NB —— 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

11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7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2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把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的20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3,80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本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15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8-19)47進行表決

116 主席把FCR(2018-19)47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10 —— FCR(2018-19)4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11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11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8-19)11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在創新科技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基礎設施)，以推展政策措施，帶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擬議新職位的職責

118. 區諾軒議員詢問，擬開設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的職責是否會跟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的工程進度和公帑運用，以及會否提升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的承租率和確保沒有租戶私下分租單位的情況。

119.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擬開設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不是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而是負責監督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及工業邨的運作，及監督有關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數據中心，科學園的擴展工程、創新斗室的發展。現時，科學園的承租率高達90%，科技園公司中有專人監察科學園的租用情況，確保租戶是從事科研工作。至於早前有關工業邨劏房分租的報導，科技園公司與地政署已進行跟進視察，發現並沒有報導所指的分租情況。

兩個創新平台

120. 就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兩個創新平台，即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推動機械人技術的理據。

1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機械人技術用途廣泛，由外科手術、先進製造業，以至教育和建造業，同時，本港大學和科研機構在研發機械人技術方面已有不俗的發展。

122. 陳志全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為兩個創新平台訂立具體工作指標，以監察建立兩個創新平台的使用情況。

123.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政府計劃在兩個創新平台成立首年各約有4至5個實驗室開始運作，隨著實驗室數目按年逐漸增加，預期每個創新平台可發展至10個實驗室，即合共20個實驗室。如每個實驗室有60至70人從事研發工作，估計屆時約有1 300至1 400人。由於這些落戶的實驗室要和本地大學/研發機構進行合作項目或設立聯合實驗室，所以，即使沒有設定本地和外地人員比例，相信當中應有不少本地科研人員。

124. 朱凱迪議員關注，擬開設的助理署長職位或創新科技署會否就創新科技的研發制定規範指引供本地的創科公司參考，以避免個別科研項目的研發目的以至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應用超越倫理道德底線。

125. 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現時創新科技基金支持的項目，無論是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開展的，相信都不會做有違道德的事情。她表示理解議員的關注，政府會考慮在兩個創新平台的管治框架內就有關研發工作和商品化方面適當地反映議員的意見。

基礎建設部

126.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ESC159/2017-18(01)號文件察悉，新設的基礎建設部的全年運作開支預算為18,346,000元，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這個行政部門的運作開支包括宣傳推廣開支。

127.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新設立的基礎建設部會推動和監督兩個創新平台及科技園公司的發展。尤其為吸引世界級的科研團隊落戶兩個創新平台，需要作宣傳推廣，例如印製介紹創新平台的小冊子，所以宣傳推廣開支會納入該部的開支預算之內。

就FCR(2018-19)45進行表決

1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45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在本項目的表決意向是棄權。

經辦人／部門

其他事宜

129. 下午12時59分，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130.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1月14日